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114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（人事科員）報名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 17 時止，於截止日前 **寄達**，或親送至 959102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人事室收（請審慎評估報名表送/寄達時間），或將完整報名資料彩色清晰掃描檔寄至 tuvp01@mail.moj.gov.tw。（報名表、簡章請洽本監人事室索取或至機關網頁/電子公佈欄下載列印 <http://www.tuv.moj.gov.tw>），聯絡電話：089-892041 人事室李科員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額 1 名；候用約僱人員 2 名（依名次擇優列冊並依序進用，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（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）。
- 四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」（男須役畢）。
 - （二）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- 五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一份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其他退除役證明文件影本（生理男性應檢附）。
 - （五）原住民身份證明，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非原住民者免附）。
 - （六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非身心障礙者免附）。
 - （七）體檢表一份（最近 2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，須含胸部 X 光檢查，於面試前繳交）。
 - （八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）。

(註：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證明文件、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備查驗)

六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甄試內容與地點：面試。

面試內容：(一)自我介紹(二)觀念即席詢答。

面試地點：本監二樓會議室。(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)

面試時間：依通知，報到時查驗證件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到。

成績採計：(一)儀表(10%) (二)言辭(20%) (三)才識(50%) (四)應變能力(20%)，總分 100 分，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辦理人事行政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約僱人員之報酬(約僱 280 薪點)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、離島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待遇支給。(約新台幣 41,860 元，實際報酬依法務部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計算。)

十一、僱用期限：

(一) 正額職缺 1 名：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 113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、機關經費不足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。

(二) 候用職缺 2 名：自候用通知報到日起至該候用職缺到期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、機關經費不足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。

十二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者，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。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三) 進用順序：本監人事科員職務出缺時，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候用資格條件(如 3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不符標準、受刑事處分等)，均喪失錄取資格；候用人員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
(四) 候用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

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期限屆滿、機關經費不足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 本次甄選報名資料一律概不退還。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4 年度公開甄選職務代理人(人事科員)報名表

姓 名		報 名 編 號		(人事人員填寫)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					
出 年 月 日	生 理 性 別					☐ 男	☐ 女
住 家 電 話							
行 動 電 話				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原 住 民 身 分 ☐ 非原住民族 ☐ 阿美 ☐ 泰雅 ☐ 排灣 ☐ 布農 ☐ 卑南 ☐ 魯凱 ☐ 鄒族 ☐ 賽夏 ☐ 達悟 ☐ 邵族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拉阿魯哇 ☐ 卡那卡那富 (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
戶 籍 地 址		身 心 障 礙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身心障礙者 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 (請 填 全 銜)		所 、 系 、 科 名 稱		畢 業 年 月		
現 職	單 位 名 稱 (請 填 全 銜)		職 務				
經 歷							
※請擇一勾選： ☐ 本人同意授權貴監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。 ☐ 本人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請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							
報名人簽章：							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1. 簡要自傳、切結書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3. 退伍令或其他退除役證明文件影本 (僅男性)
4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(體檢表、原住民身分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刑事案件紀錄證明、公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)

審查結果：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審查人員：

人事室主任：

切

結

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（人事科員）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

（報名人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

（一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（二）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（七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
（八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九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（十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（十一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